

DB3202

无 锡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2/T XXXX—2024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 - ×× - ××发布

2024 - ×× - ××实施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条件 1

6 评价体系 2

7 评价程序 2

 7.1 总体流程 2

 7.2 启动评价工作 2

 7.3 确定工作方案 2

 7.4 发布通知 3

 7.5 专利代理机构申报 3

 7.6 专家工作组评审 3

 7.7 汇总评价结果 3

 7.8 审核确定评价结果 3

 7.9 评价结果公开和运用 3

 7.10 评价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 3

8 标志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 5

 A.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分值权重表 5

 A.2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因素计分表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申报表 15

 B.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申报表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无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由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促进专利代理机构服务我市创新主体的质量水平提升，加强专利代理服务质量评价研究，立足于无锡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评价理论和思想，结合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政策和代理机构行业因素，制定了科学系统的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为我市对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行为的评价和管理提供依据，也为完善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条件、评价体系、评价程序和标志管理等方面。

本文件适用于为无锡创新主体服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833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83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代理 patent service

专利代理机构接收委托，办理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宣告专利无效、专利许可、专利转让以及其他专利事务的行为。

[来源：GB/T 34833—2017, 3.1]

3.2

专利代理机构 patent agency

依法设立，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来源：GB/T 34833—2017, 3.2]

3.3

执业专利代理师 practicing patent agent

依法取得资质，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执业人员。

3.4

评价周期 evaluation cycle

评价当年度至下一评价年度的周期。

4 基本原则

4.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标准应统一、透明。

- 4.2 专利代理机构应真实、诚信、主动提交相关评价数据，积极配合评价相关工作，结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4.3 应成立无锡市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评价工作。
- 4.4 委员会负责制修订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评价体系应符合科学性、系统性、客观性、实用性、适应性原则，根据政策调整、行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进行持续改进优化。
- 4.5 委员会应推动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评价工作认可度和权威性，扩大结果运用场景。

5 评价条件

- 5.1 原则上，专利代理机构应在无锡市注册成立，或在无锡市注册成立分支机构，为本地创新主体提供专利代理相关服务。
- 5.2 专利代理机构的资质条件、服务项目、运行管理等应持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具有营业执照；
 - b) 应具有机构执业许可证；
 - c)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和质量事故问题。

6 评价体系

- 6.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主要指标包含：基本条件、信用管理、机构设置、软硬件资质、人才队伍、专利代理服务、运营效益、加分项等方面，形成《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分值权重表》和《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因素计分表》（见附件 A）。
- 6.2 按评分体系要求和分值，将评价对象划分 “AAA” “AAAA” “AAAAA” “不定等次” 四个等次，评价等级划分表见表 1：

表1 评价等级划分表

等次	划分说明
AAA	前 50%或不低于 300 分（含）
AAAA	前 30%或不低于 400 分（含）
AAAAA	前 15%或不低于 500 分（含）
不定等次	300 分以下或涉及否决项或未参评的专利代理机构

7 评价程序

7.1 总体流程

-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总体流程包括：
- a) 启动评价工作；
 - b) 确定工作方案；
 - c) 发布通知；
 - d) 专利代理机构申报；
 - e) 专家工作组评审；

- f) 汇总评价结果；
- g) 审核确定评价结果；
- h) 评价结果公开和运用；
- i) 评价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

7.2 启动评价工作

委员会启动评价工作，制定工作计划，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7.3 确定工作方案

委员会应组建相应的专家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流程、要求、时间节点等内容，严格执行党风廉政、保密承诺等工作纪律。

7.4 发布通知

委员会应公开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及申报指南，提高专利代理机构参与度。

7.5 专利代理机构申报

7.5.1 代理机构填报《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B）提交专家工作组审核，符合评价基本条件的机构申报应收尽收，符合评价基本条件而未申报的机构可纳入“不定等次”处理。

7.5.2 专利代理机构应承诺数据资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如申报数据资料有明显问题或不完善的专家工作组应一次性告知专利代理机构予以补充完善。

7.6 专家工作组评审

7.6.1 评审过程中，数据资料采集应合法合规开展，根据评价体系要求，采集渠道包括：

- a) 专利代理机构报送的数据资料；
- b)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 c)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等途径获取的信息；
- d) 国家相关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的信息等。

7.6.2 专家工作组应依据评价体系进行数据梳理、数据审核、数据评分等工作，根据赋分情况及相关等级标准确定各评价对象等次，汇总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7.6.3 在事前事中事后审查中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数据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主观恶意行为的，经核实可提交委员会处理。

7.7 汇总评价结果

专家工作组汇总各评价对象等次和评分结果，征求评价对象有无异议，如有应记录异议情况，集中提交至委员会研究确定，经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后确认修改。

7.8 审核确定评价结果

委员会审核确定最终评价结果，经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后发布公示。

7.9 评价结果公开和运用

7.9.1 委员会应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价结果通报公示；

- b) 专利预审服务资质动态管理参考依据；
 - c) 维权援助合作单位推介参考依据；
 - d) 保护中心评选活动参考依据；
 - e) 保护中心项目合作单位优先度参考依据；
 - f) 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参考依据；
 - g) 依法依规开展的联合惩戒等。
- 7.9.2 结果运用应注意时效性，评价结果仅反映一个评价周期内专利代理机构的能力和信用水平。
- 7.9.3 评价结果应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形式对外公开，提高影响力。

7.10 评价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

委员会应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倾听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持续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工作方案。

8 标志管理

- 8.1 “AAA” “AAAA” “AAAAA”等次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使用分级分类评价标志，由评价年份、评价等次及相关文字组成，如“无锡市 2024 年度 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
- 8.2 评价标志仅作为评价当年度的结果标识，且仅限于对申请主体的评价，不应超范围使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

A.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分值权重表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分值权重表见下表A.1。

表A.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分值权重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范围	权重系数
基本条件 30分	无锡市注册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	0/5	4
	为无锡本地创新主体提供专利相关服务	0/5	2
信用管理 30分	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	0/5	1
	具有有效的营业资质和机构执业许可证*	0/5	1，缺失为否决项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问题*	0/5	1，缺失为否决项
	未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	0/5	1，缺失为否决项
	近三年每年年检应合格*	0/5	1，缺失为否决项
	近三年无已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0/5	1，缺失为否决项
机构设置 70分	组织结构	0-5	2
	规章制度	0-5	2
	管理体系**	0-5	2
	成立年限**	0-5	4
	信用等级**	0-5	4
软硬件资质 60分	场地面积	0-5	2
	基础设施	0-5	2
	场所环境	0-5	2
	线上服务平台	0-5	4
	专利数据库或软件	0-5	2
人才队伍** 130分	机构人员总数	0-5	2
	执业专利代理师总数	0-5	3
	无锡地区执业专利代理师占比	0-5	4
	执业专利代理师骨干比例	0-5	4
	执业专利代理师信用	0-5	3
	执业专利代理师学历比例	0-5	3
	知识产权专家团队	0-5	3
	人才培养	0-10	2
专利代理服务 170分	客户服务	0-15	3
	专利申请代理量	0-5	3
	PCT、涉外专利申请代理量	0-5	3

	专利复审、无效、诉讼业务量	0-5	3
	专利申请授权量	0-5	4
	发明申请代理质量	0-15	4
运营效益** 160分	营业收入	0-5	2
	服务项目	0-5	2
	学术水平	0-10	2
	参与公益服务	0-5	2
	荣誉资质情况	0-5	2
	服务无锡地区新质生产力企业情况	0-25	4
加分项** 100分	近三年，为无锡创新主体开展海外维权成功案例	0/5	4
	近三年，为无锡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导航预警、转化运用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0/5	4
	近三年，为无锡创新主体代理的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级及以上专利奖*	0/5	4
	近三年，在无锡地区开展特色业务或业务拓展且成绩突出	0/5	4
	近三年，在无锡地区有重大贡献行为	0/5	4
注1：评价体系总分值 750 分，包含 8 个一级指标、43 个二级指标、5 个否决项指标。 注2：打“*”指标数据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相关政府公开数据为准，其中已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不包括已申诉成功、申诉中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注3：打“**”指标可以总部机构数据赋分，其他指标应以申报机构数据赋分。 注4：“基本条件、信用管理、加分项”三项指标由专家工作组综合评定赋分，其他指标由专家工作组按因素计分表赋分。			

A.2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因素计分表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因素计分表见下表A.2。

表A.2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因素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机构设置	组织结构（0-5分）						
	评价因素	构建了完善的组织结构，设置了专利申请岗、检索分析岗、流程管理岗、客户服务岗、法律服务岗、质量管理岗等，每设置1个岗位得1分，最高5分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规章制度（0-5分）						
	评价因素	按照GB/T 34833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管理、机构信息管理、业务管理、服务管理、质量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等，满足1项得1分，最高5分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管理体系**（0-5分）						
	评价因素	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得1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和绩效评价、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OSH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满足1项额外得1分，最高合计5分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成立年限**（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1-2年	3-5年	6-10年	11-20年	21年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信用等级**（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D	C	B	A	A+
	分值	0	1	2	3	4	5
软硬件资质	二级指标						
	场地面积（0-5分）						
	评价因素	无场地	0-49m²	50-99m²	100-199m²	200-399m²	400m²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基础设施（0-5分）						
	评价因素	具备办公电脑、打印机、桌椅、会议设备等基本设施设备得1分，建立明显的机构导向标识和部门标识得1分，设置客户接待室得1分，500米内有停车场得1分，拥有满足50人以上会议的中大型会议室得1分，拥有专利相关图书室得1分，最高5分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场所环境（0-5分）						

	评价因素	满足日常基本办公需求得1分，场所整洁明亮、布局合理得1分，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展示营业资质得1分，拥有服务项目、团队介绍、荣誉资质等展示宣传区、宣传栏得1分，制作宣传册、宣传视频等得1分，机构有统一对外形象展示得1分，500米内有地铁站、公交站得1分，最高5分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线上服务平台（0-5分）							
	评价因素	建立完善的线上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官网、网上服务平台等，满足1项得1分，最高5分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专利数据库或软件（0-5分）							
	评价因素	拥有完善的专利数据库或业务软件，购买专利专业数据库或者专利流程相关服务软件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5分，自行开发相关数据库或软件的按最高分计						
	分值	0	1	2	3	4	5	
	人才队伍**	二级指标						
		机构人员总数（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2-9人	10-15人	16-30人	31-50人	51人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执业专利代理师总数（0-5分）								
评价因素		无	1-2人	3-5人	6-10人	11-20人	21人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无锡地区执业专利代理师占比（0-5分）								
评价因素		无	5%（不含）以下	5%-10%	11%-15%	16%-30%	31%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执业专利代理师骨干比例（0-5分）								
评价因素		专利代理师中无从业3年及以上	专利代理师中从业3年及以上占比30%（不含）以下	专利代理师中从业3年及以上占比30%以上	专利代理师中从业3年及以上占比50%以上	在前基础上，专利代理师中从业5年及以上占比30%以上	在前基础上，专利代理师中从业5年及以上占比50%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执业专利代理师信用（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专利代理师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占比	专利代理师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占比	专利代理师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占比	专利代理师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占比	在前基础上，拥有至少1位信用等级A+	

			3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90%以上	级专利代理 师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执业专利代理师学历比例（0-5分）						
	评价因素	专利代理师 无本科学历	专利代理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30% （不含）以下	专利代理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30% 以上	专利代理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50% 以上	在前基础上， 专利代理师 研究生及以上 学历占比 10%以上	在前基础上， 专利代理师 研究生及以上 学历占比 30%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知识产权专家团队（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专家团队成 员被区县级 政府部门聘 为知识产权 专家，或在区 县级行业协 会任职	专家团队成 员被市级政 府部门聘为 知识产权专 家，或在市级 行业协会任 职	专家团队成 员2人及以上 被市级政府 部门聘为知 识产权专家， 或在市级行 业协会任职	专家团队成 员被省级政 府部门聘为 知识产权专 家，或在省级 行业协会任 职	专家团队成 员被国家 级政府 部门聘为知 识产权专 家，或在 国家 级行业 协会任 职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人才培养（0-10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自上一评价 周期，参加省 级及以上线 上线下培训5 人次以上	自上一评价 周期，参加省 级及以上线 上线下培训 10人次以上	自上一评价 周期，参加省 级及以上线 上线下培训 15人次以上	自上一评价 周期，参加省 级及以上线 上线下培训 20人次以上	自上一评价 周期，参加省 级及以上线 上线下培训 25人次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培养 知识产权师、 专利代理师 合计3人以上	近三年，培养 知识产权师、 专利代理师 合计6人以上	近三年，培养 知识产权师、 专利代理师 合计10人以 上	近三年，培养 知识产权师、 专利代理师 合计15人以 上	近三年，培养 知识产权师、 专利代理师 合计20人以 上
	分值	0	1	2	3	4	5
专利代理服 务	二级指标						
	客户服务（0-1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 专利代理服 务无锡客户 2-10家	近三年，年均 专利代理服 务无锡客户 11-30 家	近三年，年均 专利代理服 务无锡客户 31-60 家	近三年，年均 专利代理服 务无锡客户 61-100 家	近三年，年均 专利代理服 务无锡客户 101 家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评价因素	不满足	无锡客户中连续服务3年及以上的占比20%以上	无锡客户中连续服务3年及以上的占比50%以上	无锡客户中连续服务3年及以上的占比70%以上	在前基础上，无锡客户中连续服务5年及以上的占比20%以上	在前基础上，无锡客户中连续服务5年及以上的占比50%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评价因素	不满足	无锡客户满意度60%以上，建立投诉反馈和满意度评价机制	在前基础上，无锡客户满意度70%以上，客户满意度测评覆盖率50%以上	在前基础上，无锡客户满意度80%以上，客户满意度测评覆盖率60%以上	在前基础上，无锡客户满意度90%以上，客户满意度测评覆盖率70%以上	在前基础上，无锡客户满意度95%以上，客户满意度测评覆盖率80%以上，开展第三方满意度测评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专利申请代理量（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代理量5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2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代理量10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5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代理量30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10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代理量50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20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代理量80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300件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PCT、涉外专利申请代理量（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PCT、涉外专利申请代理量合计1-5件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PCT、涉外专利申请代理量合计6-10件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PCT、涉外专利申请代理量合计11-15件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PCT、涉外专利申请代理量合计16-30件	近三年，年均无锡申请人PCT、涉外专利申请代理量合计31件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专利复审、无效、诉讼业务量（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代理无锡申请人专利复审、无效、诉讼案件量合计1-5件	近三年，年均代理无锡申请人专利复审、无效、诉讼案件量合计6-10件	近三年，年均代理无锡申请人专利复审、无效、诉讼案件量合计11-15件	近三年，年均代理无锡申请人专利复审、无效、诉讼案件量合计16-30件	近三年，年均代理无锡申请人专利复审、无效、诉讼案件量合计31件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专利申请授权量（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授权量5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授权量10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授权量20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授权量30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专利申请授权量500件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发明申请代理质量（0-1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1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3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6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100件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200件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授权率30%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授权率40%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授权率50%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授权率60%以上	近三年，年均代理的无锡申请人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授权率80%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评价因素	不满足	代理的无锡申请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1-50件	代理的无锡申请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51-100件	代理的无锡申请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101-200件	代理的无锡申请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201-400件	代理的无锡申请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总量401件以上
	分值	0	1	2	3	4	5
运营效益**	二级指标						
	营业收入（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年均专利代理营收100万以上，或总营收300万以上的	近三年，年均专利代理营收200万以上，或总营收600万以上的	近三年，年均专利代理营收400万以上，或总营收900万以上的	近三年，年均专利代理营收600万以上，或总营收1500万以上的	近三年，年均专利代理营收1000万以上，或总营收3000万以上的
	分值	0	1	2	3	4	5
	二级指标						
	服务项目（0-5分）						

	评价因素	开展国内、国际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得1分，在此基础上，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转化运用、运营服务、金融服务、海外维权、分析评议等，满足1项得1分，最高5分				
	分值	0	1	2	3	5
	二级指标					
	学术水平（0-10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在非核心期刊、市级报刊发表业务相关文章合计3篇以上的	近三年，在非核心期刊、省级报刊发表业务相关文章的	近三年，在核心期刊、省级报刊发表业务相关文章合计3篇以上或发表省级专著的	近三年，在SCI期刊、国家级报刊发表业务相关文章或发表国家级专著的
	分值	0	1	2	3	5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参与行业相关团体标准制修订，或区级政府工作、项目技术支撑的	近三年，参与行业相关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或市级政府工作、项目技术支撑的	近三年，参与行业相关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或省级政府工作、项目技术支撑的	近三年，参与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或国家级政府工作、项目技术支撑的
	分值	0	1	2	3	5
	二级指标					
	参与公益情况（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参与公益活动3次以上	近三年，参与公益活动6次以上，或主办及主要承办公益活动1次以上	近三年，参与公益活动9次以上，或主办及主要承办公益活动2次以上	近三年，参与公益活动12次以上，或主办及主要承办公益活动3次以上
	分值	0	1	2	3	5
	二级指标					
	荣誉资质情况（0-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机构或员工获得区县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荣誉或奖励的	近三年，机构或员工获得2次以上区县级，或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荣誉或奖励的	近三年，机构或员工获得2次以上市级，或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荣誉或奖励的	近三年，机构或员工获得2次以上省级，或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荣誉或奖励的
	分值	0	1	2	3	5

	二级指标					
	服务无锡地区新质生产力企业情况（0-25分）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服务 市级专精特新、瞪羚无锡 企业1-10家	近三年，服务 市级专精特新、瞪羚无锡 企业11-20家	近三年，服务 市级专精特新、瞪羚无锡 企业21-40家	近三年，服务 市级专精特新、瞪羚无锡 企业41-60家
	分值	0	1	2	3	4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服务 省级及以上专 精特新、瞪羚 无锡企业1-10 家	近三年，服务 省级及以上 专精特新、瞪 羚无锡企业 11-20家	近三年，服务 省级及以上 专精特新、瞪 羚无锡企业 21-40家	近三年，服务 省级及以上 专精特新、瞪 羚无锡企业 41-60家
	分值	0	1	2	3	4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服务 上市及拟上市 无锡企业1-5 家	近三年，服务 上市及拟上 市无锡企业 6-10家	近三年，服务 上市及拟上 市无锡企业 11-15 家	近三年，服务 上市及拟上 市无锡企业 15-20 家
	分值	0	1	2	3	4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服务 无锡高新技术 企业1-5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高新技 术企业 51-10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高新技 术企业 101-200 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高新技 术企业 201-300 家
	分值	0	1	2	3	4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中 小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业 1-5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 中小企业、科 技型中小企 业51-10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 中小企业、科 技型中小企 业 101-200 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中 小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 业 201-300 家
	分值	0	1	2	3	4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中 小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业 1-5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 中小企业、科 技型中小企 业51-10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 中小企业、科 技型中小企 业 101-200 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中 小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 业 201-300 家
	分值	0	1	2	3	4
	评价因素	不满足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中 小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业 1-5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 中小企业、科 技型中小企 业51-100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 中小企业、科 技型中小企 业 101-200 家	近三年，服务 无锡创新型中 小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 业 201-300 家
	分值	0	1	2	3	4
注1：打“**”指标可以总部机构数据赋分，其他指标应以申报机构数据赋分。 注2：高价值发明专利认定标准，以下条件符合其一即可： 1) 维持年限超过十年的发明专利； 2) 有海外同族授权的发明专利；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4) 国家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注3：同一行评价因素，以能满足的最高分计，无满足项的该因素不得分。同一个二级指标下的不同评价因素分别赋分，相加总和为该二级指标分值。 注4：所有指标数据范围，某数字以下为不包含该数字，某数字以上为包含该数字。 注5：在前基础上指需同时满足该项之前的同层级所有评价因素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申报表

B.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申报表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申报表见表B.1。

表B.1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申报表

机构名称				是否为分支机构	
执业许可证号/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限				信用等级	
机构性质					
机构注册地址				注册地省市	
机构总部 (分支机构填写)	机构总部名称				
	机构总部地址				
	总部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业务范围					
单位人员	单位总人数		专利代理师总数		
	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信用管理	近三年年检合格情况说明：				
	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情况说明：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问题情况说明：				
	近三年无已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说明：				

机构自我评价（500字内）：
机构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弄虚作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自愿接受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委员会的处理决定，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签章）：
机构申报意见： 本单位已知晓参与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的全部要求，自愿参与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同意申报。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员会审核意见： 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委员会 无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章（公章）： 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签章）：